

## 大葉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5年9月29日第10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2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74270號函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二點生活助學金，訂定「大葉大學生活助學金」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自籌配合款支應，本校得視預算規劃助學金名額，並就家庭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，如符合資格人數大於預算人數時，則依學業成績較優者優先核給。
- 三、領取本要點之生活助學金學生，每月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，並應於申請學年度規定月份內參與完成每月四十小時之服務學習，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應受服務學習單位之輔導與評量，以作為後續審查核發助學金之依據。
- 四、凡具中華民國國籍家境清寒之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者，得以本要點申請生活助學金，但下列學生不適用之：
  - (一)在職班、學分班、或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、遠距學習者。
  - (二)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（就學生活補助）、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，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。
- 五、依本要點申請生活助學金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(一)生活助學金申請表。
  - (二)本校開放申請時間之近三個月內附記事之戶籍謄本(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應檢附配偶資料)。
  - (三)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)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